

310000000250219178320-00205637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3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320-00205637

项目名称：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1685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对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运维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运维养护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4-10 至 2025-04-17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时至 12 时 , 下午 12:00:00~23:59:59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04-23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 021-68286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35968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玲玲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320-00205637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北三路与白荆路交叉口南侧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对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运维管理工作。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运维养护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李思辰

电话:021-6828619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李玲玲

电话:021-35968026

传真:021-35968054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采购需求附件领取：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附件《星空之境海绵公园工程量清单明细表》由已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凭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后领取。时间：2025年04月17日17:00前，地点：大连路515号前台，联系人：李玲玲，联系电话：021-3596802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

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

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及相关影响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3.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运维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相关各类保险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养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

5.各投标人一类费用应统一按照采购需求所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运维养护报价应有

细目、单价和总价。一类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类费用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6.二类费用包括以下内容：二类费用使用范围包括公园存量设施提升改造及大中修等工程类项目，更新、增设运营设施附属部件以及为改善市容环境、市容市貌等整治类项目，安全隐患消除、应急防汛抢险、恶劣灾害预防等应急类项目，勘察、检测、设计等。投标时按报价的30%计取（二类费用报价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结算时，二类经费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以一类经费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为准，若一类经费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定额组价、取费费率以发生当月的园林工程信息价为准，并由采购人聘请的投资监理最终审核确定。

7.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摊销在养护单价中。

8.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七、付款方法

一类费用按季度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季度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工作量，考核全部达标（月度考核季度支付）后支付一类费用的30%，最后一个月考核达标后支付一类费用的10%；二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以采购人委派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在项目完成工程审价后支付相应费用。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工作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现状分析及重难点研究、总体管理方案、养护技术方案、整体运维提升方案、信息化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2) 项目经理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

(6) 设施设备配置；

(7)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承诺书；

(8)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研究	0~8	<p>一、评审内容：1.供应商对本项目设施和绿化现状分析(0-4分)；2.对本项目运维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0-4分)。</p> <p>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设施和绿化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和绿化状况；对运维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p>
总体管理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1.总体运维工作方案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0-4分)；2.日常运行管理(0-4分)。二、评审标准：总体运维工作方案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管理模式是否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运行和交接班管理工作方案、服务与投诉的处理、日常活动组织、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p>
养护技术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1.绿化养护方案(0-5分)；2.道路养护方案(0-5分)；3.排水管道及其他设施养护方案(0-5分)。</p> <p>二、评审标准：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完善详细，绿地、乔木、园林小品等日常绿化养护流程和工作标准是否完善，绿化养护频次是否满足项目要求，绿化质量标准、绿化操作安全管理及考评监督检查制度是否科学；对道路园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定期检查、巡回保洁、养护计划的制定是否全面，巡查路线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巡查频次是否满足项目要</p>

		求；对排水管道、灌溉系统、灯光及监控等设施的巡检计划、养护方式的制定是否科学合理,管道检查井等的积泥深度能否达到相应标准、相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养护频次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整体运维提升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整体运维提升方案。二、评审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公园整体运维提升方案，包括采用特色化养护、重点化改造和智慧化管理等措施，提升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有效可行，相应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信息化管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信息化管理方案。二、评审标准：投标人自身能否采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手段开展对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巡查巡检、养护记录统计等工作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特点，是否有效可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养护作业、巡查巡检、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作业	0~6	一、评审内容：1.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0-3分）；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3分）。二、评审标准：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详细，是否有效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保障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是否具备完整的应急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情况；应急人员队伍、设备、物资保障是否符合实际需求；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
项目经理	0~2	一、评审内容:项目经理资质。二、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持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需提供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	0~3	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资质。二、评审标准:项目副经理、养护主管、工程师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有效证书扫描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等有关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	0~3	一、评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二、评审标准:供应商配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劳务负责人、机械员的数量均满足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和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0~6	一、评审内容: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二、评审标准:各岗位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岗位设置和作息管理是否合规、各类人员的专业性、持证情况或类似工作经验的优势。需提供团队

		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
设备配置	0~9	<p>一、评审内容:设备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根据采购需求设备配备清单,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是否能够满足数量要求。设备序号 1-5, 每种设备满足数量要求的得 1 分; 设备序号 6-17, 每种设备满足数量要求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供应商需提供《养护机械配置表》(格式自拟,需载明其配备的养护机械设备的类型及数量,并提供相应设备的自有产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承诺	0~2	<p>一、评审内容:节能环保产品承诺。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承诺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得 1 分; 2.供应商承诺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及设备的,得 1 分。两项均以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为准。</p>
类似业绩	0~6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 5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近 5 年以来园林绿化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6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和项目完成情况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否则将不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删除[高际航]：(3)“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天)”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的要求。

删除[高际航]：4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一类费用		详见明细()
	二类费用		(一类费用/70%) *30%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一类费用必须涵盖采购需求中《星空之境海绵公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清单报价明细随本表一起提供。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 报价时，各投标人统一按照总报价的30%投报二类费用，不得调整。

一类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按所附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报。

4. 主要设备与材料情况一览表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 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包 1
5	付款方法	一类费用按季度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季度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工作量，考核全部达标（月度考核季度支付）后支付一类费用的 30%，最后一个月	包 1

		考核达标后支付一类费用的 10%; 二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以采购人委派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在项目完成工程审价后支付相应费用。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各投标人的二类费用应按照自身所投总报价的 30% 计取, 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包 1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		
4	设备配置		
5	节能环保产品承诺		
6	类似业绩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

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说明：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
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 量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出厂 时间	其中			新旧程度 (%)
					拥有	新购	租赁	

说明：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自有产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4.投标人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五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对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运维管理工作。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北三路与白荆路交叉口南侧。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

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一类费用按季度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个季度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季度工作量，考核全部达标（月度考核季度支付）后支付一类费用的 30%，最后一个月考核达标后支付一类费用的 10%；二类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实结算，以采购人委派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在项目完成工程审价后支付相应费用。上述支付均为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

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

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

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

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 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 或丧失清偿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 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 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期满
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检查	环境卫生、安全秩序、绿化、园路等养护情况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2	内业检查	养护巡查记录、台账资料整理情况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2.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北三路与白荆路交叉口南侧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根据《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按照分级、分类标准要求，对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西起临港大道，东到香柏路，位于环湖北二路及环湖北三路围合带内）进行综合养护，总占地面积约 38 公顷。

根据《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园绿地中一类精细化养护标准，落实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的综合运维管理工作，包括公园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应急突发情况预案机制、配套设施及地块内商业的运营管理、日常（节假日）活动组织、信访投诉案件处理和内业资料整理等内容。

4.运维费用相关说明

（1）本项目运维费包含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一类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进行报价，二类费用供应商按照总报价的30%进行投报，二类费用使用范围包括公园存量设施提升改造及大中修等工程类项目，更新、增设运营设施附属部件以及为改善市容环境、市容市貌等整治类项目，安全隐患消除、应急防汛抢险、恶劣灾害预

防等应急类项目，勘察、检测、设计等。

(2)★ 各投标人的二类费用应按照自身所投总报价的30%计取，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二、技术质量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3-2016)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DB31/T923-2015)
- (1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 (1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5)《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1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1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2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17)《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1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20)《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1)《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年修正)
- (22)《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 (2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4)《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5)《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 (2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27)《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28)《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9)《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3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0.5)
- (3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36)《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3076-1998)
- (37)《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1-41(07)-2018)
- (38)《照明测量方法》(DG/T5700-2008)
- (39)《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40)《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 (41)《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试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招标内容与质量、人员要求

1 星空之境海绵公园面积

星空之境海绵公园面积汇总表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m ²)	养护类型及标准	备注
	星空之境 海绵公园	387427.82	一类养护绿地、精细化	
1	A 地块	100344		
2	B 地块	96456		
3	C 地块	57977		
4	D 地块	116880		
5	建筑面积	15770.82		

2 星空之境海绵公园设施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绿化上木	株	11268	海绵公园乔木 6864 株；提升项目 4404 株
2	绿化下木	m ²	336390.4	海绵公园下木 286758.4m ² ；提升项目 49632m ²
3	桥梁排水	项	1	详见明细表
4	无限桥景观	项	1	详见明细表
5-16	建筑体	项	12	包含综合服务区一、二、三、四、五，旋星塔，公园管理用房，游客休憩中心，游客服务

				中心，开闭站，垃圾中转站， 独立变电站；具体详见明细表
17	景观小品	项	1	详见明细表
18	建筑周边景观	项	1	详见明细表
19	海绵给排水工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0	PP 模块工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1	海绵检测及智慧 水务工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2	园区智能化	项	1	详见明细表
23	室外给排水工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4	景观电气工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5	桥梁附属设施	项	1	详见明细表
26	景石	项	1	详见明细表
27	海绵水质净化工 程	项	1	详见明细表
28	园路工程	m ²	40473.74	详见明细表

桥梁和建筑体面积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桥一	m ²	600	
2	桥二	m ²	390	
3	桥三	m ²	360	
4	桥四	m ²	924	

5	无限桥	m ²	3035	
6	综合服务区一	m ²	1225	
7	综合服务区二	m ²	825	
8	综合服务区三	m ²	1025	
9	综合服务区四	m ²	980.32	
10	综合服务区五	m ²	975	
11	旋星塔	m ²	36	
12	公园管理用房	m ²	7096.83	
13	游客休憩中心	m ²	1048.11	
14	游客服务中心	m ²	2190.39	
15	开闭站	m ²	252	
16	垃圾中转站	m ²	83	
17	独立变电站	m ²	86	

注：具体详见附件《星空之境海绵公园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4 综合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商文体旅配套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门前三包，打造管养高效、环境优美、景观

和谐的公园绿地，提升市民、游客的舒适度、体验度、满意度。

5 日常养护要求

（一）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地要求：绿地成活率 100%，草坪覆盖率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 以内，长势良好。花卉植物确保花期盛开、整齐、花量大。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卫生死角，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乔木要求：大乔木成活率 100%、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 25cm-40cm (含 40cm) 为大树, 15cm-25cm (含 25cm) 为中树, 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9)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以上
2	花灌木修剪	一月一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
4	栏杆油漆	一年油漆二次以上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大乔木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二) 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 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园路铺装干净整洁, 不漏扫, 保洁率 100%。路面干净见本色, 护栏、照明灯杆等附属设施无小广告, 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全天候巡回保洁, 保洁处置时间 1 小时以内, 处置率达到 100%。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 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 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 即道路平整; 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 无违章占路和搭建; 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 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保持园路、桥梁设施、公园

小品、立杆及护栏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无设施安全及交通安全隐患，网格工单处置率 100%。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7) 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养护等级	频率
I 等养护	一天一次

备注：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8)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9)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三) 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	----	-----

雨水小型管	<Φ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Φ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Φ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0.3 次/年
污水管	不分管径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5.5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四）灌溉系统、灯光、监控养护要求

灌溉系统、灯光、监控设施的基本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
巡修、能耗、自然损坏、偷盗或人为损坏的修复等。

供应商须对上述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
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设
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
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

设施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

供应商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检。巡检周期正常不
应超过1个月，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
规定：(1) 危急缺陷不超过24小时。(2) 严重缺陷不超过1周。(3)

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4)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新建、改建等施工可能对设施的损坏、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6.公园整体运维提升

坚持生态优先，不断提升绿林空间运维水平，不断强化绿林空间风貌品质，不断增强绿林空间的活力吸引，全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质量、持续发展公园运维管理能力。

(1) 特色化养护：根据目前市场新能源养护设备的普及，优先选用新能源养护设备来减少人力的支出，凸显低碳环保理念，生态可持续提升。

(2) 重点化改造：打造特色场景体系，展现公园风貌品质。通过增加观花、色叶乔木应用比例，提升视线可及植物彩化率，打造个性化的色彩观赏主题等手段，新增色彩化场景；通过增加适应本地土壤气候植物的应用数量，提升水环境品质等手段，打造花鸟鱼虫生态共享场景。

(3) 智慧化管理：

1	人员管理	通过配备智慧工牌，实现养护人员日常考勤管理。
2	信息化平台	打造公园管理信息化平台，绿林空间可视化展示

	打造	
3	智能巡查机制	可通过车载视频回传、无人机巡飞等手段实现

7 人员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配置表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少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 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 证材料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本科学 历, 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职称或二级 建造师及以 上	1	社保缴金 证明	资格/职称证 书扫描件
2			中级及以上 职称或二级 及以上建造 师			
3		养护主管	中级及以上 职称或二级 及以上建造	1	社保缴金 证明	职称证书扫 描件

		师			
4	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职称或二级 及以上建造 师	1	社保缴金 证明	职称证书扫 描件
5	质量负责 人	/	1	社保缴金 证明	
	安全负责 人	/	1	社保缴金 证明	
	资料负责 人	/	1	社保缴金 证明	
	施工负责 人	/	1	社保缴金 证明	
	劳务负责 人	/	1	社保缴金 证明	
	机械员	/	1	社保缴金 证明	
备注：上述配备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在明细中标注。					

(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本项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保洁、安保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置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投标单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最低数量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38		人均日养护面积 6000 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2		保洁员	20		人均养护面积 20000 平米
3		安保人员	13		陆域面积人均 20000 平米，安保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8 设备配备清单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载货汽车	辆	4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2	巡视车	辆	2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3	小型清扫车	辆	2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4	小型冲洗车	辆	2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5	小型垃圾清运车	辆	2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7	汽油泵	台	4		自有或租赁
8	潜水泵	台	4		自有或租赁
9	升降应急照明灯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绿篱机	台	4		自有或租赁
11	割灌机	台	10		自有或租赁

12	药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3	树木削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4	油锯	台	2		自有或租赁
15	背式吹风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6	移动电箱	个	3		自有或租赁
17	无人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并优先选用新能源设备。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自有产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

9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有信息化管理能力，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利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手段等开展运维养护、巡查巡检、养护记录工作。

（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优先考虑，符合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相关管理要求，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及设备。

（三）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自行配备养护作业用房应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0 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运维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所委托的运维养护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标准）和投标文件。

（二）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成果，推进临港新片区生态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探索绿地管理方法和手段，进一步落实责任、科学管理、规范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导意见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实现建设管理无缝衔接，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 3、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三、 考核对象

考核办法中的绿地指：公园、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附属绿地可参照执行。

四、 养护考核方式

(一) 养护月度考核

由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生态中心”）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权属的绿地管养进行定期考核。养护管理考核分为外业养护管理考核和内业管理考核，外业和内业考核每月各一次；每月考核结果计入考核评价内。

镇管绿地由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考核。

(二) 抽查监督考核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以下简称“生态处”）委托第三方对生态中心和各镇负责的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实施一年两次抽查监督，抽查考核的标准与月度考核标准一致。两次抽查整体覆盖所有绿地；生态处对抽查考核结果予以通报，临港新片区权属绿地抽查结果计入考核评价内。

五、 养护考核内容

(一) 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评价

公园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 其中外业养护管理考核 80 分, 内业管理考核 20 分。每月考核一次, 考核结果分两个档次: 90 (含) 为达标, 90 分以下为不达标。

1、外业养护管理考核 (80 分)

外业养护管理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方式, 考核每月一次, 考核内容包括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规范 服务、游园安全五大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公园基本标准 (详见附件 1)

2、内业管理考核 (20 分)

主要包括: 基础台账、日常巡查、信访处置、内业资料等。
(详见附件 1)

六、养护考核模式

绿地管养实行分类管理与差别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七、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 (包括抽查监督考核) 结果分两个档次: 90 (含) 为达标, 90 分以下为不达标。

全年考核 (包括抽查监督考核) 中, 有两次不达标, 即对养护企业启动淘汰机制, 并列入负面清单。

八、经费拨付

根据本年度计划养护的绿地清单, 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编报申请年度绿地养护经费预算。根据每月考核成绩和抽查监督结果核算具体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按季度直接拨付至中标企业。

九、 其他

本考核办法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执行情况由生态处负责监管。

十、 办法解释

本细则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公园养护管理考核表

外业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8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精细化养护	标准化养护	
1 公园 园艺 考 核 标 准 (4 0 分)	乔木 养 护 (1 0 分)	树木长势 (6 分)	1、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100%，乔木生长质量不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未做到扣1分； 2、乔木缺株、死株，未及时补种的，扣1分； 3、乔木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分； 4、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线饱满，整体景观协调优美，不满足扣1分； 5、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且特色突出，未做到扣1分； 6、发现存在枯枝，扣1分；	1、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5%，乔木生长质量不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未做到扣1分； 2、乔木缺株、死株，未及时补种的，扣1分； 3、乔木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分； 4、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满足扣0.5分； 5、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正常变化，未做到扣0.5分； 6、发现存在枯枝，扣0.5分；	1、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90%，乔木生长质量不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未做到扣1分； 2、乔木缺株、死株，未及时补种的，扣0.5分； 3、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线饱满，不满足扣0.5分； 4、乔木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分； 5、发现存在枯枝，扣0.5分；

2	林下空间 (4分)	1、树穴盖板缺失, 扣1分; 2、林下缺少覆盖物、存在黄土裸露的, 扣1分; 3、未定期松土、除草、施肥的, 扣1分;	1、树穴盖板缺失, 扣1分; 2、林下缺少覆盖物、存在黄土裸露的, 扣1分; 3、未定期松土、除草、施肥的, 扣1分;	1、树穴盖板缺失, 扣1分; 2、林下缺少覆盖物、存在黄土裸露的, 扣0.5分; 3、未定期松土、除草、施肥的, 扣0.5分;
---	--------------	---	---	---

			4、林下空间疏密有致，景观层次丰富，未做到扣1分；		
3	灌木地被养护 (10分)	中层灌木 (5分)	1、总体长势良好，植物存活率不低于 95%，密度及长势不低于竣工验收 标准，未做到扣 1 分； 2、发现缺株、死株、空秃等情况未及 时补植，扣 1 分； 3、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 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且特 色突出，未做到扣 1 分； 4、中层灌木疏密合理，姿态饱满，景 观面貌协调优美，未做到扣 1 分； 5、不耐寒的灌木应采取防寒措施，未 实施扣 1 分；	1、总体长势良好，植物存活率不低于 90%，密度及长势不低于竣工验收 标准，未做到扣 1 分； 2、发现缺株、死株、空秃等情况未及 时补植，扣 1 分； 3、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 结果，色叶树种季相正常变化，未 做到扣 0.5 分； 4、中层灌木疏密合理，景观面貌良 好，未做到扣 0.5 分； 5、不耐寒的灌木应采取防寒措施，未 实施扣 0.5 分；	1、总体长势良好，植物存活率不低于 90%，密度及长势不低于竣工验收 标准，未做到扣 1 分； 2、发现缺株、死株、空秃等情况未及 时补植，扣 1 分； 3、中层灌木疏密合理，景观面貌良 好，未做到扣 0.5 分； 4、不耐寒的灌木应采取防寒措施，未 实施扣 0.5 分；
4		草坪地被 (5分)	1、总体长势良好，覆盖率大于 95%， 未做到扣 1 分； 2、基本无杂草，未做到扣 1 分； 3、无空秃、枯死等情况，未做到 扣 1 分； 4、草坪及时修剪，长度适中，景 观面貌良好，未做到扣 1 分； 5、施肥、翻种不及时，扣 1 分；	1、总体长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 未做到扣 1 分； 2、无大面积杂草，未做到扣 1 分； 3、无大面积空秃、枯死等情况， 未做 到扣 1 分； 4、草坪及时修剪，长度适中，未 做到 扣 0.5 分； 5、施肥、翻种不及时，扣 0.5 分；	1、总体长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 未做到扣 1 分； 2、无大面积空秃、枯死等情况， 扣 1 分； 3、草坪及时修剪，长度适中，未 做到 扣 0.5 分； 4、施肥、翻种不及时，扣 0.5 分；

5	花坛 花境、 立体 景点 养护 (5 分)	方案设计 (1分)	1、公园原设计花坛、花境应做到四季有花，确保布置合理、环境协调，未做到扣0.5分； 2、公园未设计花坛、花境的应制定全年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花坛、花境布置方案，确保节点景观效果，未做到扣0.5分；	1、公园原设计花坛、花境应制定布置方案，并做到四季有花，确保布置合理、环境协调，未做到扣0.5分； 2、公园未设计花坛、花境的应制定全年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花坛、花境布置方案，确保节点景观效果，未做到扣0.3分；	1、公园原设计花坛、花境应制定布置方案，并做到四季有花，确保布置合理、环境协调，未做到扣0.5分； 2、公园未设计花坛、花境的应制定全年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花坛、花境布置方案，确保节点景观效果，未做到扣0.2分；
---	---	--------------	--	--	--

6	花材质量 (1分)	1、花材品质差, 扣0.3分; 2、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2分; 3、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1、花材品质差, 扣0.3分; 2、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2分; 3、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1、花材品质差, 扣0.3分; 2、花期、规格不一致, 扣0.2分; 3、有病虫害症状, 扣0.5分;
7	施工及养护质量 (3分)	1、观花期全年280天以上, 未做到扣1分; 2、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未做到扣1分; 3、不露土, 植株无倒伏、无空秃, 未做到扣1分;	1、观花期全年190天以上, 未做到扣1分; 2、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未做到扣1分; 3、不露土, 植株无倒伏、无空秃, 未做到扣0.5分;	1、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未做到扣1分; 1、不露土, 植株无倒伏、无空秃, 未做到扣1分;
8	土壤质量 (5分)	1、土壤表层覆盖物缺失、散乱, 扣1分; 2、土壤水分不足, 出现土壤干裂等情 况, 扣1分; 3、发现土壤板结、返盐等情况, 扣1分; 4、土壤有砾石或建筑垃圾, 扣1分; 5、雨后出现积水现象, 扣1分;	1、土壤表层覆盖物缺失、散乱, 扣0.5分; 2、土壤水分不足, 出现土壤干裂等情 况, 扣1分; 3、发现土壤板结、返盐等情况, 扣1分; 4、土壤有砾石或建筑垃圾, 扣1分; 5、雨后出现积水现象, 扣0.5分;	1、土壤表层覆盖物缺失、散乱, 扣0.5分; 2、土壤水分不足, 出现土壤干裂等情 况, 扣0.5分; 3、发现土壤板结、返盐等情况, 扣1分; 4、土壤有砾石或建筑垃圾, 扣0.5分; 5、雨后出现积水现象, 扣0.5分;

9	修剪规范 (5分)	<p>1、未及时修剪扣1分； 2、未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扣1分； 3、修剪过轻、过重，扣1分； 4、修剪整齐，线条柔和平整，景观优美，未满足要求扣1分； 5、特殊造型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修剪，未做到扣1分；</p>	<p>1、未及时修剪扣1分； 2、未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扣1分； 3、修剪过轻、过重，扣1分； 4、应根据生长状态适当梳理，修剪整齐，线条柔和平整，未满足要求扣0.5分； 5、特殊造型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修剪，未做到扣0.5分；</p>	<p>1、未及时修剪扣1分； 2、未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扣1分； 3、整体修剪过轻、过重，未做到扣1分；</p>
---	--------------	---	--	---

10	植物保护 (5分)	<p>1、无大面积疫情病虫害发生,发现一 处疫情或病虫害扣 1分;</p> <p>2、发生大面积疫情或病虫害, 考核不 合格;</p>	<p>1、无大面积疫情病虫害发生,发现一 处疫情或病虫害扣 0.5分;</p> <p>2、发生大面积疫情或病虫害, 考核不 合格;</p>	<p>1、无大面积疫情病虫害发生,发现一 处疫情或病虫害扣 0.5分;</p> <p>2、发生大面积疫情或病虫害, 考核不 合格;</p>
11	园容 卫生 (1 5 分)	<p>1、绿地内园路整洁干净, 无明显垃 圾, 无明显积泥痕迹, 未做到扣 1 分;</p> <p>2、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无乱晾晒 衣物, 无乱堆杂物, 无卫 生工具外 露, 未做到扣 1分;</p> <p>3、绿化废弃物应分类并采取回收利用 机制, 未建立扣 1分;</p> <p>4、除特定景观需求, 枯枝、落叶应定 期扫除, 未做到扣 1分;</p> <p>5、地面及绿地内无积水, 发现积水扣 1分;</p> <p>6、定期清理绿地排水口, 确保无堵 塞, 发生堵塞扣 1分;</p>	<p>1、绿地内园路整洁干净, 无明显垃 圾, 无明显积泥痕迹, 未做到扣 1 分;</p> <p>2、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无乱晾晒 衣物, 无乱堆杂物, 无卫 生工具外 露, 未做到扣 1分;</p> <p>3、绿化废弃物应分类并采取回收利用 机制, 未建立扣 0.5分;</p> <p>4、除特定景观需求, 枯枝、落叶应定 期扫除, 未做到扣 0.5分;</p> <p>5、地面及绿地内无积水, 发现积水扣 0.5分;</p> <p>6、定期清理绿地排水口, 确保无堵 塞, 发生堵塞扣 1分;</p>	<p>1、绿地内园路整洁干净, 无明显垃 圾, 无明显积泥痕迹, 未做到扣 0.5分;</p> <p>2、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无乱晾晒 衣物, 无乱堆杂物, 无卫 生工具外 露, 未做到扣 0.5分;</p> <p>3、绿化废弃物应分类并采取回收利用 机制, 未建立扣 0.5分;</p> <p>4、地面及绿地内无积水, 发现积水扣 0.5分;</p> <p>5、定期清理绿地排水口, 确保无堵 塞, 发生堵塞扣 1分;</p>

12	水体 (2分)	1、水体清洁,水质达到景观水标准,无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 蚊蝇孳生,未做到扣 1分; 2、硬底水池应定期清洗,确保池壁及 水体清洁,未做到扣 1分;	1、水体清洁,水质达到景观水标准,无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 蚊蝇孳生,未做到扣 1分; 2、硬底水池应定期清洗,确保池壁及 水体清洁,未做到扣 0.5 分;	1、水体清洁,水质达到景观水标准,无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 蚊蝇孳生,未做到扣 0.5 分; 2、硬底水池应定期清洗,确保池壁及 水体清洁,未做到扣 0.5 分;
----	---------	---	--	---

13	厕所 (2分)	<p>1、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物、设施设备干净,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未做到扣1分;</p> <p>2、外墙周围 5米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未做到扣1分;</p>	<p>1、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物、设施设备干净,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未做到扣1分;</p> <p>2、外墙周围 3米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未做到扣0.5分;</p>	<p>1、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物、设施设备干净,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未做到扣0.5分;</p> <p>2、外墙周围 3米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未做到扣0.5分;</p>
14	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 (2分)	<p>1、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未设置扣0.5分;</p> <p>2、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染物外露,未做到扣0.5分;</p> <p>3、周边 2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实施垃圾减量分类处理,未做到扣0.5分;</p> <p>4、垃圾箱所涉及场所地面排水良好,无污染、无臭味、无蚊蝇孳生,未做到扣0.5分;</p>	<p>1、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未设置扣0.5分;</p> <p>2、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染物外露,未做到扣0.5分;</p> <p>3、周边 2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实施垃圾减量分类处理,未做到扣0.3分;</p> <p>4、垃圾箱所涉及场所地面排水良好,无污染、无臭味、无蚊蝇孳生,未做到扣0.2分;</p>	<p>1、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未设置扣0.5分;</p> <p>2、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染物外露,未做到扣0.3分;</p> <p>3、周边 2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实施垃圾减量分类处理,未做到扣0.1分;</p> <p>4、垃圾箱所涉及场所地面排水良好,无污染、无臭味、无蚊蝇孳生,未做到扣0.1分;</p>
15	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 (2分)	<p>1、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未做到扣1分;</p> <p>2、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未做到扣1分;</p>	<p>1、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未做到扣1分;</p> <p>2、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未做到扣0.5分;</p>	<p>1、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未做到扣0.5分;</p> <p>2、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未做到扣0.5分;</p>
16	控烟措施 (1分)	<p>1、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未做到扣1分;</p>	<p>1、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未做到扣1分;</p>	<p>1、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未做到扣1分;</p>

17	设施维护 (15分)	建筑、构筑物及小品 (3分)	1、外貌整洁完好,墙体无破损,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未做到扣1分; 2、无结构、装修、设备隐患,未做到扣1分 3、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0.5分; 4、危险处设有规范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做到扣0.5分;	1、外貌整洁完好,墙体无破损,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未做到扣1分; 2、无结构、装修、设备隐患,未做到扣0.5分 3、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0.5分; 4、危险处设有规范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做到扣0.5分;	1、外貌整洁完好,墙体无破损,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未做到扣0.5分; 2、无结构、装修、设备隐患,未做到扣0.5分 3、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0.5分; 4、危险处设有规范醒目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未做到扣0.5分;
18		标识标牌 (2分)	1、园内标识标牌系统完善,无标识系统或明显不完善的扣1分; 2、标识标牌制作规范、清晰、无破损,未做到扣1分;	1、园内标识标牌系统完善,无标识系统或明显不完善的扣1分; 2、标识标牌制作规范、清晰、无破损,未做到扣0.5分;	1、园内标识标牌系统完善,无标识系统或明显不完善的扣0.5分; 2、标识标牌制作规范、清晰、无破损,未做到扣0.5分;
19		娱乐健身设施 (2分)	1、所有设施标明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及操作规程,未做到扣1分; 2、区域环境整洁,设施色彩常新、运转正常,无带故障运行,未做到扣1分;	1、所有设施标明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及操作规程,未做到扣1分; 2、区域环境整洁,设施色彩常新、运转正常,无带故障运行,未做到扣0.5分;	1、所有设施标明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及操作规程,未做到扣0.5分; 2、区域环境整洁,设施色彩常新、运转正常,无带故障运行,未做到扣0.5分;

20	基础设施 (8分)	附属设施 (2分)	<p>1、园椅、园凳、垃圾箱、圆灯等构件 完好、无破损, 未做到扣 1分;</p> <p>2、按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 未做到扣 1分;</p>	<p>1、园椅、园凳、垃圾箱、圆灯等构件 完好、无破损, 未做到扣 1分;</p> <p>2、按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 未做到扣 0.5分;</p>	<p>1、园椅、园凳、垃圾箱、圆灯等构件 完好、无破损, 未做到扣 0.5分;</p>
21		道路地坪 (2分)	<p>1、道路地坪台阶等外观统一、平整, 无破损、积泥、积水, 未做到扣 1分;</p> <p>2、出入口、主园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并保持完好、畅通, 未做到扣 1分;</p>	<p>1、道路地坪台阶等外观统一、平整, 无破损、积泥、积水, 未做到扣 1分;</p> <p>2、出入口、主园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并保持完好、畅通, 未做到扣 0.5分;</p>	<p>1、道路地坪台阶等外观统一、平整, 无破损、积泥、积水, 未做到扣 0.5分;</p> <p>2、出入口、主园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并保持完好、畅通, 未做到扣 0.5分;</p>

22		厕所设施 (2分)	1、周围缺少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可用, 未做到扣1分; 2、厕所设施完好, 无破损, 未做到扣0.5分; 3、周围通风良好, 未做到扣0.5分;	1、周围缺少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可用, 扣1分; 2、厕所设施完好, 无破损, 未做到扣0.3分; 3、周围通风良好, 未做到扣0.3分;	1、周围缺少无障碍设施或设施不可用, 扣0.5分; 2、厕所设施完好, 无破损, 未做到扣0.3分; 3、周围通风良好, 未做到扣0.3分;
23		给排水设备 (1分)	1、各类设备完整、清洁, 无隐患, 老化、损坏, 未做到扣0.5分; 2、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 未做到扣0.5分;	1、各类设备完整、清洁, 无隐患, 老化、损坏, 未做到扣0.5分; 2、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 未做到扣0.3分;	1、各类设备完整、清洁, 无隐患, 老化、损坏, 未做到扣0.5分; 2、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 未做到扣0.2分;
24		供电、照明及动力设备 (1分)	1、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 无超期服役, 无损坏现象, 未做到扣0.5分; 2、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 无外露, 未做到扣0.5分;	1、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 无超期服役, 无损坏现象, 未做到扣0.5分; 2、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 无外露, 未做到扣0.3分;	1、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 无超期服役, 无损坏现象, 未做到扣0.5分; 2、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 无外露, 未做到扣0.2分;
25	规范服务 (5分)	接待服务 (2分)	1、公园出入口设有规范、清晰、完整的公园简介、文明游园守则、服务承诺及导览平面图, 未做到扣1分; 2、门卫、安保、售货(票)、绿化、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着装统一, 佩戴标志, 文明作业与服务, 未做到扣1分;	1、公园出入口设有规范、清晰、完整的公园简介、文明游园守则、服务承诺及导览平面图, 未做到扣1分; 2、门卫、安保、售货(票)、绿化、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着装统一, 佩戴标志, 文明作业与服务, 未做到扣0.5分;	1、公园出入口设有规范、清晰、完整的公园简介、文明游园守则、服务承诺及导览平面图, 未做到扣0.5分; 2、门卫、安保、售货(票)、绿化、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着装统一, 佩戴标志, 文明作业与服务, 未做到扣0.5分;

26	志愿服务 (1分)	1、公园内建有志愿者服务队伍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未建立扣0.5分; 2、未设有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所, 扣0.5分;	/	/
----	--------------	---	---	---

27	规范经营 (1分)	1、商业游乐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高档餐饮和私人会所等情况，未做到扣0.5分； 2、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无证经营，未做到扣0.5分；	1、商业游乐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高档餐饮和私人会所等情况，未做到扣0.3分； 2、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无证经营，未做到扣0.3分；	1、商业游乐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高档餐饮和私人会所等情况，未做到扣0.2分； 2、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无证经营，未做到扣0.2分；	
28	服务优化 (1分)	1、公园出入口未设意见箱，扣0.5分； 2、未公开监督电话，扣0.5分；	1、公园出入口未设意见箱，扣0.5分； 2、公开监督电话，扣0.5分；	1、公园出入口未设意见箱，扣0.5分； 2、未公开监督电话，扣0.5分；	
29	应急处置 (1分)	1、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制度健全、人员队伍完善，未做到扣0.5分； 2、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未做到扣0.5分；	1、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制度健全、人员队伍完善，未做到扣0.5分； 2、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未做到扣0.5分；	1、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制度健全、人员队伍完善，未做到扣0.5分； 2、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未做到扣0.5分；	
30	游园安全 (5分)	规范作业 (1分)	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未做到扣1分；	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未做到扣0.5分；	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未做到扣0.3分；
31		安全运行 (1分)	1、主要建筑物和设施配备防火等安全设施。符合相关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未做到扣1分；	1、主要建筑物和设施配备防火等安全设施。符合相关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未做到扣0.5分；	1、主要建筑物和设施配备防火等安全设施。符合相关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未做到扣0.3分；

32	公共秩序 (1分)	1、无公开赌博、无证经营及有碍他人正常休闲的现象发生,未做到扣0.5分; 2、无噪音污染,满足夜公园开放的安全保障条件,未做到扣0.5分;	1、无公开赌博、无证经营及有碍他人正常休闲的现象发生,未做到扣0.5分; 2、无噪音污染,满足夜公园开放的安全保障条件,未做到扣0.5分;	1、无公开赌博、无证经营及有碍他人正常休闲的现象发生,未做到扣0.5分; 2、无噪音污染,满足夜公园开放的安全保障条件,未做到扣0.5分;
33	安保管理 (1分)	1、安保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 2、园内发生设施、设备隐患导致影响游客人身安全,扣0.5分;	1、安保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 2、园内发生设施、设备隐患导致影响游客人身安全,扣0.5分;	1、安保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 2、园内发生设施、设备隐患导致影响游客人身安全,扣0.5分;

内业管理考核标准（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基础台账 (5分)	人员管理 (2分)	1、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 未经报备随意换人, 扣0.5分; 2、未设定专人负责, 扣0.5分; 3、未建立巡护工作机制, 扣0.5分; 4、一线作业配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不达标扣0.5分;
2		机械设备 (1分)	机械设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不达标扣1分;
3		绿化设施 (2分)	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 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未及时更新, 扣2分;
4	日常巡查 (5分)	巡查整改率 (2分)	1、精细化养护的绿地每日不少于两次, 标准型养护绿地每日不少于一次, 生态型养护绿地每周不少于三次巡查, 不满足次数要求扣0.5分; 2、巡督查制度, 扣0.2分; 3、巡查台帐记录不健全, 扣0.3分; 4、巡查后反馈不及时, 扣0.5分; 5、反馈后整改不到位, 扣0.5分;
5		日常记录 (2分)	1、自查自纠, 主动发现问题, 并做好记录, 未做到扣1分; 2、按各类养护计划, 完成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未做到扣1分;
6		景点记录 (1分)	每周应记录不少于2张公园的景观照片, 未做到扣1分;

7	信访投诉 (4分)	及时率(1分)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未及时联系投诉人,处置结束三个工作日以内未及时回复的,扣1分;
8		结案率(1分)	切实解决需求,完成结案,结案率低于90%(不含),扣1分;
9		满意率(1分)	按照满意率百分比计分,低于90%扣0.5分,低于80%扣1分;
10		退单率(1分)	非设施量范围内的单子4小时内应及时退单,注明退单信息,未按时退单的,扣1分;
11	内业资料 (6分)	安全管理 (1分)	1、制定应急预案、保障预案,未指定扣0.5分; 2、建立管理网络,未建立扣0.2分; 3、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扣0.3分;
12		计划总结 (1分)	1、制定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未制定扣0.5分; 2、编制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未编制扣0.3分; 3、编制月度及年度养护工作总结,未编制扣0.2分;
13		日常统计 (1分)	资料及时统计,数据不齐,扣1分;
14		植保资料 (1分)	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扣1分;
15		培训工作 (1分)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开展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未参加扣1分;
16		宣传报道	每月提交不少于一份宣传文稿,未提交的扣1分;

(1分)	
------	--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成果，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要求，努力探索精细化绿地管理方法和措施，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构建新片区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体系和城市空间。现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本意见中的绿地指：公园、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

公园是指公益性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性生态环境的公共绿地，是供公众游览、休憩、观赏的场所。包括社区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

公共绿地是指除上述公园外，向公众开放，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且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各类街旁绿地、口袋公园、零星绿地等。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共设施防护绿地等。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落实养护责任，做到专业指导和属地化管理结合，

提高行业监管力度，确保绿地养护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养护，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三）坚持分类分级养护管理，建立健全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体系，提高精细化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三、工作职责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权属的绿地，由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生态中心”）实施管理养护。权属归镇政府（含村集体）的绿地，由镇政府实施镇属地化管理养护。

（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以下简称“生态处”）职责

指导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开展，负责临港新片区权属绿地养护分类认定；督促养护合同履约，开展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监管养护经费使用。

（二）生态中心职责

负责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绿地养护技术指导、养护质量监管；对临港新片区权属的绿地开展市场化养护运作，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建立养护企业诚信制度；做好临港新片区权属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核拨养护经费，协助监管经费使用情况。

（三）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委托下属绿化管理部门承担镇域范围内绿地区划界定；负责镇级绿地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四）各镇绿化管理部门职责

承担镇域范围内区划界定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镇级绿地市场

化运作，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实施镇级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核拨养护经费，并对养护经费使用协助监管。

鼓励社会企业对临港新片区公园绿地进行区域认建认养，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将酌情予以表彰、立牌和冠名。

四、养护管理内容

公园养护管理：养护内容包括公园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规范服务、游园安全等内容，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增加相应专项养护内容。公园内对外经营服务设施管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需求引入市场化运作。

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养护管理：绿地养护、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内容。

考核细则详见《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考核标准。

五、养护管理招投标

临港新片区权属的绿地，由生态中心负责，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绿化养护作业单位。镇权属的绿地，由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养护管理招投标工作。未移交或非新片区或镇权属的绿地，应按照“谁持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养护责任主体。

根据年度养护质量要求，签订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养护合同签订后，生态中心和各镇绿化管理部门应加强养护企业年度养护计划管理，落实合同约定的养护任务和目标。

六、绿地养护管理模式

绿地管养实行分类管理与差别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一) 分类管理

根据临港新片区绿地所处区域、服务半径、功能性质、设施 及 内容等属性，将绿地划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三个养护类型。 养 护类型根据城市建设进程每两年更新一次。

一类养护绿地主要位于：滴水湖核心区的行政、商业、旅游、 学 校、医院、住宅区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区域周边的绿地； 重点 产业园区周边的绿地；临港新片区重点道路两侧的绿地；社 区级以 上（包含社区级）公园等。

二类养护绿地主要位于：滴水湖核心区以外的部分行政、商 业、 旅游、学校、医院、住宅区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绿地； 位于临 港新片区主、次干道两侧的绿地；社区级以下的公园等。

一类、二类范围以外的绿地列入三类养护绿地范围。

(二) 差别化管理

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工作，根据一类、二类绿地的不同功能 定位实施差别化养护管理，差别化养护主要分为精细化养护、标 准化养护和生态型养护。

精细化养护：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开展苗木 管 理、设施管理、卫生保洁、安全管理等养护工作。体现园艺艺 术， 展现特色景观效果，促进绿地整体品质的提升；

标准化养护：按照各类行业养护规范标准实施养护管理，科 学制定绿化养护工作流程以及养护方式， 营造良好城市生态环 境，保障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型养护：以生态防护以及自然涵养功能为主的生态型绿 地，采用适当人工养护措施，发挥自然协调功能、显现生态效益 的

绿地。

临港新片区权属绿地的差别化养护由生态处审核认定，镇管绿地由镇绿化管理部门认定。

七、 养护技术标准

绿地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 (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B31/T1151)、《临港新片区绿地养

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指导、评定和考核。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八、养护费指导标准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权属的绿地由临港新片区财政每年安排养护经费，镇管绿地由各镇安排养护经费。

分类管理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实施<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的指导意见》(沪绿容[2011]163号)文件要求执行。

差别化养护标准按照差别化养护核定系数执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差别化养护实施方案，经审定后予以确认。核心区域养护标准参考全市最高标准执行。

除此之外，绿地养护中涉及行业改革推进、重大节日保障费用等可通过申请专项资金落实。

九、养护考核

(一) 养护月度考核

由生态中心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权属的绿地管养进行定期考核。养护管理考核分为外业养护管理考核和内业管理考核，外业和内业考核每月各一次，每月养护经费与当月考核挂钩。

镇管绿地由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考核。

(二) 抽查监督考核

由生态处委托第三方对生态中心和各镇负责的绿地养护管

理质量实施一年两次抽查监督，抽查考核的标准与月度考核标准一致。两次抽查整体覆盖所有绿地，生态处对抽查考核结果予以通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权属绿地的抽查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十、 资金管理

生态处根据本年度计划养护的绿地清单，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编报申请年度绿地养护经费预算。根据每月考核成绩和抽查监督结果核算具体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根据招标合同分批拨付至中标企业。

镇管绿地由各镇安排养护经费。

十一、 养护企业相关要求

养护企业应具有相应的养护资历、业绩和条件，配备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养护企业应认真履行养护合同，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养护企业应排摸并梳理管养过程中遇到的不利于绿地管养的影响因素，主动上报并配合整改。

养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应急防控队伍，配备安全管理员，做好各项应急处置。

如因养护管理不达标，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

并将养护企业列入负面清单，限制其继续参与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作业。

十二、 其他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各类附属绿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 办法解释

本意见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十四、 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包 1

项目名称：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星空之境项目运维费，对南汇新城星空之境海绵公园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运维管理。	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运维养护工作并通过考核验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